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配募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配募项目原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实际于2026年使用完毕,且限售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国信证券就前述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信证券原委派陈夏楠先生、韩冬先生、张华先生担任配募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其中,陈夏楠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承担公司配募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现指定刘智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夏楠先生开展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配募项目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韩冬先生、张华先生、刘智博先生。

公司对陈夏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刘智博先生简历

刘智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强瑞技术IPO项目、江西省投公司债项目、盐田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舟,董事、总经理徐永明,总会计师秦琴,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吴凤君,独立董事李佳宁,董事会秘书张天右(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8MzkAkSu4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8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销售商品猪120.61万头,环比变动-1.59%,同比变动26.28%。商品猪销售收入15.05亿元,环比变动0.00%,同比变动-1.89%。商品猪销售均价10.46元/公斤,环比变动0.38%,同比变动-22.75%。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8月	120.61	953.81	15.05	115.94	10.46

2026年8月,公司销售仔猪7.42万头,销售种猪5.1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签署了《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中财保理办理保理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武海观堂”)、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简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凤凰谷”)自愿为武汉置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以其名下部分商业房地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地块4层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1,527,815.18	5,623,485,144.32
负债总额	3,110,885,561.77	3,048,507,366.28
资产负债率	48.07%	54.21%
净资产	3,360,642,253.41	2,574,977,778.04
营业收入	138,060,073.69	37,935,430.86
利润总额	-1,432,928,158.37	-785,528,650.70
净利润	-1,449,004,327.74	-785,664,475.3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江汉置业、简阳凤凰谷为武汉置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以其名下部分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本金、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如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法定迟延履行金)和其他费用(以主合同及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及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存续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融资款项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7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1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不低于2025年中期分红,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40%。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2,319,976.60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9,474,880.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0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0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054,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85,454,232.68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2,099,740,232.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6209胶囊、HRS-450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RS-6209胶囊	HRS-4508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600632	CXHL260063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29日受理的HRS-6209胶囊、HRS-450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HRS-6209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或HRS-9813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的开放、多中心的Ⅰ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6209是一种新型选择性CDK4抑制剂,能够强效抑制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4(CDK4),抑制下游Rb磷酸化,诱导肿瘤细胞阻滞在G1期,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与CDK4/6抑制剂相比,提高了对CDK6选择性,可改善CDK4/6抑制剂相关的血液毒性。该项目布局多项乳腺癌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620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6,090万元(未经审计)。

HRS-4508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通过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Zongertinib(宗格替尼,商品名:Hemexeos)和Tucatinib(图卡替尼,商品名:Tukysa),其中宗格替尼已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Tucatinib全球销售额约为4.63亿美元。截至目前,HRS-4508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67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597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597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91、CXHL26006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0日受理的HRS-159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5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拟用于体重管理。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1597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69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4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17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17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日受理的SHR-117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17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1类生物制品,拟用于体重管理适应症,国内外暂无相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117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4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一、背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年本公司H股IPO时,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

鉴于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组完成后,航油公司已成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航油集团进行的持续交易将成为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一部分。

考虑到(i)基于本集团与航油集团现有的持续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之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预期交易需求;(ii)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上涨和波动;及(iii)本集团和中国石化集团原油及成品油互供数量预期增加,需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互供协议的服务范围及互供协议项下关于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服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进行修订。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所述的互供协议条款、定价政策保持不变。

二、互供协议

1. 签订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了互供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八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作出修订,互供协议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本次修订后的服务范围

以下为互供协议涉及的交易:

(1)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a)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半成品、煤、钢材、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

(b)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2)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a)供应类:新鲜水、化学水、循环水、风、氢气、氮气、电、蒸汽、供暖、材料设备配件、化工原材料、贵金属、原油、天然气采购(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气采购)、炼油产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b)储运类:铁路、汽运、水运、管输、装卸、码头、仓储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c)辅助生产类:钻井、测井、录井、勘探开发测试、工艺研究、通讯、消防、警卫、公安、化验、物检、信息、压力容器及管道检测、计量检测、计算机服务、设备研究、机场、可研、设计、建筑、安装、机电仪制造、设备装置电器仪表的检维修、工程监理、环保、道路桥涵护坡维修及养护、防洪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d)培训及辅助服务类:职工培训、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食堂、集体宿舍、通勤、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e)其他类:代收代缴行政服务费,劳务,资产租赁,保险,保险经纪、委托贷款及其他中间业务,共享服务(财务、人力资源、商旅及信息技术共享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根据互供协议,本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将互相供应原油、天然气及公用工程(即水、电、蒸汽、风等)。该等互供将为双方生产经营带来便利并增加灵活性。具体如下:

(1)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境外原油采购需要相关资质,中国石化集团并无此资质,而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相关资质,且是中国领先的原油贸易企业,通过向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油,中国石化集团可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另一方面,本集团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每年从境外采购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为中国石化集团海外权益原油。此外,综合考虑运输时间、市场需求、油品的装置适应性等因素,本集团会不时向处于同一地域的中国石化集团的石油商储公司采购原油;

(2)就天然气而言,一方面,中国石化集团有天然气原料、燃料等需求,本集团是天然气勘探开发商,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国石化集团需从本集团采购天然气用于生产运营。另一方面,由于本集团部分用气成员企业与本集团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员企业地处不同地域,为降低成本,本集团少数成员企业需不时从中国石化集团采购少量天然气用于生产运营;

(3)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为本集团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为中国石化集团所有。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的部分成员企业地处同一地域时,购买对方的公用工程产品,以便能保证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稳定运行。

3. 定价政策

本次修订不涉及《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已披露的互供协议定价政策的调整。

三、现有年度上限及本次修订的年度上限

1. 现有年度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

以下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互供产品及服务的历史数据及现有年度交易上限:

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历史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1,645	1,079注	不适用
	现有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2,548	2,548	2,632
(2)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历史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2,614	1,601注	不适用
	现有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4,039	4,215	4,229

注: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历史数据。

2. 本次修订的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互供产品及服务的年度上限

经修订的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本次修订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2026年	2027年
(1)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3,928	5,946
(2)中国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4,420	5,236

注:本次修订不涉及修改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年度上限。

四、本次修订的原因及裨益

考虑到:(i)2026年7月9日本次重组完成后,航油公司已成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集团是航油集团最大的航空煤油供货商,且本集团与航油集团之间存在少量汽柴油交易和相关服务,基于本集团与航油集团现有的持续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需求估算,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之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预期交易需求;(ii)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原油资源供应受阻,为保证本集团原油资源稳定供应、平稳生产,本集团将加大向处于同一地域的中国石化集团的石油商储公司采购原油的力度,中国石化集团的石油商储公司也将进一步通过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加大采购原油力度;及(iii)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上涨和波动,需就互供协议的服务范围及互供协议项下关于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2026及2027年度上限进行修订。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本次修订的年度上限之基准

互供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本次修订的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
(1)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本次修订的年度上限,乃参考: (a)互供协议现有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达约42%,较以往同期明显上升,主要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油价高企等因素,导致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业务往来金额增加; (aa)原油和相关成品油的产品价格。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假设2026-2027年原油价格原为85美元/桶。基于2026年以来原油价格的上涨,本公司现假设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原油价格将分别调整为90美元/桶及85美元/桶。有关成品油价格均将根据原油价格波动; (ab)本集团向航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金额。于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间,本集团向航油集团出售或供油等产品及服务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332亿元及人民币809亿元。航油公司从2026年7月9日起成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考虑到历史交易金额及航空煤油2026年上半年的历史价格,本公司预计2026年7月之后及2027年本集团向航油集团提供航空煤